

管制人員：香港警務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預算..... 266.682 億元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38 316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38 320 個，增幅為 4 個。..... 185.473 億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的 74 個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77 個，增幅為 3 個。

承擔額結餘..... 32.562 億元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維持社會治安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9：內部保安(保安局局長)。

綱領(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綱領(3) 道路安全

綱領(4) 行動單位的工作

詳情

綱領(1)：維持社會治安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0,376.2	12,028.0	11,397.6 (-5.2%)	12,759.2 (+11.9%)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增加 6.1%)

宗旨

2 宗旨是調派效率高和裝備充足的軍裝警務人員維持香港水陸治安。

簡介

3 香港警務處(警隊)維持治安，主要是透過調派軍裝人員到各處巡邏，清楚展示充足警力及其高度靈活調動性。警隊藉着不斷監察罪案趨勢、仔細部署公眾活動安排和應用經改良的指揮及控制電腦系統，有成效及有效率地調配警隊資源。

4 二零二一年，警隊繼續：

- 透過與其他政府部門及非政府機構緊密聯繫，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處理青少年罪案的問題，並推行各類計劃，目的是加強對邊緣青少年的監管、與他們建立更緊密的溝通及聯繫，以及防止青少年犯案；
- 推行警察公共關係策略、傳媒策略和社交媒體策略，展示警隊正面形象，配合警隊與社羣共同推動警政的策略方針，以維持市民高度支持和參與維持社會治安的工作；
- 就傳媒查詢及電台的聽眾來電直播節目作出及時的回應；透過定期與傳媒聯絡以促進更有效的溝通；定期召開新聞簡報會，向傳媒及市民報告最新的罪案情況及大眾關注的其他警務事宜；並透過警察傳媒聯絡隊支援傳媒在現場的工作；
- 製作多媒體節目，以增加市民對警察服務的認識及信心；
- 探索和擴大社交媒體的應用範圍，藉以改善警察服務，加強與公眾溝通和向市民發布警隊信息；
- 舉辦好市民獎勵計劃，表揚積極協助警方撲滅罪行的市民；
- 透過少年警訊計劃的網絡，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動社羣參與，以期加強他們的守法意識，並展示警隊的正面形象；
- 透過耆樂警訊計劃，推動長者參與，以加強與他們溝通和建立減罪伙伴關係，向他們推廣個人安全的意識，以及提供平台讓長者服務社會；
- 透過「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提高市民協助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

- 透過招募日和教育及職業博覽、刊登廣告及各類宣傳途徑進行招募計劃，以吸引具潛質人士加入警隊和推廣警隊的正面形象；
- 就警隊的大型行動(例如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應付社會動盪的行動)定期舉行記者會和會見傳媒，以加強與傳媒的聯繫；
- 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為衛生署的防疫抗疫工作提供支援，包括協助管理檢疫中心、追蹤密切接觸者和按照《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第 599 章)採取執法行動；
- 研究和推行措施，確保有效及靈活分派前線人員執行任務，以加強監管、人手調配及工作量分配；
- 推行二零一九至二零二一年的警隊策略方針；
- 制定和推行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的警隊審查程序，以促使警隊上下遵循規定，並加強工作表現檢討；
- 籌備第十輪「實踐價值觀」工作坊，以便警隊成員加深對警隊價值觀的認識；
- 進行員工意見調查，以了解員工關注的事宜和回應員工的期望；以及
- 進行警察服務滿意程度調查和公眾意見調查，以收集市民意見，找出可予改善之處。

5 衡量本綱領內各項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目標

- 盡量調派香港水陸各區的軍裝人員往前線執行行動職務；
- 精簡紀律人員處理行政工作的情况，並編配他們執行行動職務；以及
- 迅速地回應緊急求救電話如下：

	目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計劃)
於 9 分鐘內回應港島及九龍區緊急求救電話(%)	100	95.1	96.7	100
於 15 分鐘內回應新界區緊急求救電話(%)	100	98.5	99.4	100

指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回應 999 電話召喚			
召喚總數	944 965	984 804	985 000
緊急求救召喚數目	75 559	80 737	80 700
各類報案數目	1 277 234 [△]	1 385 845	1 386 000
傳票數目(交通傳票除外)	3 054	3 000	3 000
突擊搜查次數	3 928	4 428	4 400
被軍裝人員拘捕的違法人士數目	35 052 [△]	38 388	38 400

△ 統計數字在修訂個案管理系統的計算規則後曾作更新。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警隊將會：

- 繼續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處理青少年犯罪行為及青少年涉及罪案和毒品的問題；
- 就邊境管制站的管理和運作方面，繼續透過不同途徑加強多機構合作，盡量加強與其他執法機關的有效溝通及協調；
- 繼續舉辦跨紀律部隊少數族裔青少年訓練計劃，以協助少數族裔青少年培養正面價值觀和融入社會；
- 繼續加強與傳媒的聯繫，善用社交媒體平台，以專業方式及時向市民宣揚警隊的信息；
- 繼續調派警察傳媒聯絡隊協助傳媒在現場的報導工作；
- 繼續經多媒體平台，對任何有關警務工作具誤導性的資料或指控，及時作出澄清及反駁；
- 繼續推行「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提高市民協助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
- 因應需要，繼續為衛生署的防疫抗疫工作提供支援，包括協助管理檢疫中心、追蹤密切接觸者和按照《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採取執法行動；
- 公布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的警隊策略方針和警隊行動計劃；
- 制定和推行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的警隊審查程序，以促使警隊上下遵循規定，並加強工作表現檢討；

- 籌備和舉辦第十輪「實踐價值觀」工作坊，以便警隊成員加深對警隊價值觀的認識；以及
- 考慮員工意見調查、警察服務滿意程度調查和公眾意見調查的結果，並就可予改善之處作出跟進。

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544.9	5,090.9	4,791.6 (-5.9%)	5,398.9 (+12.7%)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增加 6.1%)

宗旨

- 7 宗旨是防止和偵破罪案。

簡介

8 防止及偵破罪案是警隊各刑事單位的首要任務。各刑事單位在軍裝人員的支援下，由指揮官統一調派工作。工作包括：

- 由警察總部、總區、區及分區的刑事單位偵查罪案；
 - 發展警隊的各種資訊及情報系統，尤其是透過採用現代科技，加強偵查罪案的能力；
 - 充分利用電腦系統及警隊刑事情報系統，發揮有關系統的最佳效能；
 - 舉辦防止罪案宣傳活動；以及
 - 與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警察機關維持緊密聯繫及合作。
- 9 二零二一年，警隊繼續：
- 與民政事務局、各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及其他機構緊密合作，舉辦全港及地區性的防止罪案活動及青少年活動；
 - 與少年警訊名譽會長、各區撲滅罪行委員會、非政府機構及各警區緊密合作，確立並執行由全警隊推行的反罪惡活動，例如每年一度的「少年警訊滅罪夏令營」。此外，在區層面亦統籌和舉辦多項反罪惡活動，向青少年推廣禁毒信息，以及加強宣傳在區內舉辦的相關計劃及活動；
 - 調派八鄉的少年警訊永久活動中心暨青少年綜合訓練營的培訓人員，為青少年(包括少數族裔人士)舉辦有關紀律、體能及團隊精神的學校外展計劃；
 - 設計包含微電影、教材和漫畫冊的培訓組合，以提高小學生和中學生的守法意識；
 - 推行警察學校聯絡計劃，加強警隊與小學、中學、教育局、社會福利署和保安局禁毒處的聯繫及合作關係，以提高在遏止青少年犯罪行為及青少年罪案方面的成效及效率，特別是校園暴力和青少年吸毒問題；
 - 製作警察電視節目及電台節目，加深市民對警務工作、最新罪案趨勢及犯罪手法的認識，協助防止罪案；
 - 在各總區及區推行青少年計劃，以減少青少年犯罪行為及為邊緣青少年提供適當的指導；
 - 與本地及海外的青少年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就滅罪方面交換心得和分享價值觀；
 - 推行耆樂警訊計劃，加強與長者的伙伴關係；
 - 與撲滅罪行委員會宣傳小組緊密合作，檢討防止罪案宣傳物品；
 - 舉辦針對特定罪行的反罪惡宣傳活動，包括「社交媒體騙案」、「網上購物騙案」、「裸聊勒索案」、「電郵騙案」、「電話騙案」(包括假冒官員電話騙案)、「青少年罪案」、「禁毒」、「性侵犯」、「財務中介公司騙案」和「搵快錢罪案」等；
 - 加強情報網絡、以情報為主導的調查及臥底行動，打擊有組織罪行，尤其是涉及槍械、爆炸裝置、黑社會、非法收受賭注、清洗黑錢、集團式操控賣淫及詐騙的罪行，特別針對打擊有組織罪行背後的財政來源；
 - 與內地、澳門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對口單位保持緊密合作及聯繫，對付跨境及國際罪行，並交換情報、技術和經驗；
 - 透過內地及海外機關提供的情報及行動支援，聯手打擊販運和吸食危害精神毒品的活動，以及對付販運毒品的問題；
 - 提升現有刑事情報電腦系統，加強警隊分析情報及調查嚴重罪行的能力；
 - 提升反恐(包括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應變能力和偵查罪案的能力，以及加強與其他反恐機關的情報交流；

- 提升警隊處理和調查與家庭及同居有關的暴力案件和虐兒案的應變能力，以及加強警隊在此類案件專業敏感度方面的培訓；
- 提升調查人員的專業知識，並加強與內地機關及海外機構的聯繫，以提高執法能力，對付科技罪行；
- 透過設立財富情報及調查科，加強警隊打擊洗黑錢和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能力；
- 透過「反詐騙協調中心」，加強打擊詐騙案件的應變能力；以及
- 就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由社會動盪衍生的罪案進行公平、專業和迅速的刑事調查。

10 衡量本綱領內各項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目標

防止和偵破罪案，優先處理暴力及集團式罪行，尤其是：

- 使用槍械的罪案；
- 與黑社會有關的罪行；
- 有關毒品的嚴重罪行，尤其是涉及危害精神毒品的罪行；
- 恐怖活動威脅；
- 青少年涉及的罪案及毒品罪行；
- 家庭暴力；
- 「搵快錢」的罪案；
- 內地非法入境者及訪客干犯的罪案；
- 清洗黑錢；
- 集團騙案；以及
- 科技罪行。

指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舉報罪案總數	63 232	64 428	64 000
偵破罪案總數	23 933	24 825	25 000
舉報暴力罪案數目	9 391	9 587	10 000
偵破暴力罪案數目	4 917	5 418	5 000
舉報涉及真槍罪案數目	1	—	—@
偵破涉及真槍罪案數目	1	—	—@
致電警方熱線次數	73 907	72 878	—@
被捕犯案少年人數	1 218	1 114	1 100
因觸犯嚴重藥物罪行被捕的少年(10 至 15 歲) 人數	42	89	90
因觸犯嚴重藥物罪行被捕的青年(16 至 20 歲) 人數	276	341	340
被捕犯案內地非法入境者人數	63	136	140
被捕犯案內地訪客人數	392	251	250
失竊車輛數目	895	535	540
搜獲四號海洛英(公斤)	368	554β	—@
搜獲大麻(公斤)	1 071	2 088β	—@
搜獲甲基安非他明(冰)及氯胺酮(公斤)	1 970	5 090β	—@
搜獲忘我類藥片(粒)	5 994	62 955β	—@
搜獲可卡因(公斤)	1 269	2 895β	—@

@ 無法預算。

β 初步數字，仍有待政府化驗所核實。

二零二一年舉報的罪案總數為 64 428 宗。二零二一年的破案率為 38.5%。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1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警隊將會繼續：

防止罪案

- 檢討反罪惡宣傳計劃，針對特定犯罪問題訂定主題，由全警隊推行有關計劃；
- 制訂青少年、長者及社區計劃，以提高青少年及長者的減罪意識；
- 防止街頭罪行；
- 採用多專業合作模式，透過教育、宣傳和警察學校聯絡計劃防止和減少吸毒情況，尤其是青少年的吸毒情況；
- 善用社交媒體平台，向市民宣揚防止罪案信息；

偵查罪案

- 打擊有組織罪行，尤其是涉及使用槍械、爆炸裝置、黑社會、非法收受賭注、清洗黑錢、集團式操控賣淫及集團式詐騙的罪行；
- 採取有力而積極的執法行動對付與毒品有關的罪行，打擊毒品源頭及吸毒人士對毒品的需求，尤其是涉及青少年的吸毒情況；
- 透過改善現有的刑事情報系統，增強警隊偵查罪案的能力；
- 提升警隊在打擊科技罪行和進行財富調查方面的能力；
- 就所有家庭暴力案件維持高水平的調查工作並提供專業服務，以及繼續採用多專業合作模式，與其他有關機構合作處理問題；
- 與內地、澳門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對口單位保持密切聯繫，打擊跨境及國際罪案；
- 加強管理和搜集情報的能力；以及
- 就二零一九年六月以來由社會動盪衍生的非法活動進行公平、專業和嚴謹的刑事調查，以期盡快將罪犯繩之於法。

綱領(3)：道路安全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1,839.9	2,502.2	2,349.3 (-6.1%)	2,650.7 (+12.8%)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增加 5.9%)

宗旨

- 12 宗旨是減少交通意外和維持交通安全暢通，從而促進本港的道路安全。

簡介

13 透過下列方法，促進道路安全：

- 教育市民注重道路安全，並鼓勵市民身體力行；
- 推行道路安全措施，並監察措施的成效；
- 研究對道路安全可能有影響的運輸及交通事項；
- 執行道路交通法例；以及
- 執行交通控制的職務。

14 二零二一年，警隊繼續：

- 因應當前的意外趨勢，打擊罔顧他人的駕駛行為和防止交通意外發生；
- 有策略地調配警隊資源，以紓緩交通擠塞；
- 與有關當局及道路安全所涉各方舉辦提高道路安全意識的運動，以教育道路使用者及行人；
- 發展和促進政府與社羣的伙伴關係，實踐「路上零意外，香港人人愛」的香港道路安全願景；
- 對酒後駕駛採取執法行動，特別是執行隨機呼氣測試的法例；
- 根據現行法例對藥駕及毒駕行為採取執法行動，特別是採用快速口腔液測試；
- 透過採取多機構合作及社區為本的模式，推廣單車安全；
- 利用衝紅燈及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加強對衝紅燈及超速罪行的執法行動；
- 透過更廣泛使用科技，包括採用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提升交通執法工作的效率及整體準確性；

- 與運輸署緊密合作，策劃和推展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的擴展計劃；
- 與運輸署緊密合作，策劃和推展衝紅燈攝影機系統的擴展計劃；
- 與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就交通管理計劃緊密合作，確保大型基建工程順利施工；以及
- 與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尋找適當科技，打擊嚴重的違例泊車罪行。

15 衡量本綱領內各項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目標

- 繼續因應全港當前的交通意外趨勢及主要違例事項，按照「重點交通執法項目」執法；
- 改善分析技巧，以確定意外成因，並加強調查能力；
- 加強整理和發布有關非法賽車、車輛遊行及其他道路安全事宜的資料；
- 確定有交通問題的地點和加強與運輸署聯繫，以便有策略地調配警隊的資源，紓緩交通擠塞和改善道路安全；
- 繼續派員駐守主要道路，防止交通阻塞，並確保交通暢順及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以及
- 透過加強道路安全研究，以打擊罔顧他人的駕駛行為，並就技術、工程及法例上的更改或修訂向有關當局提供意見。

指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交通意外			
輕傷	13 290Δ	15 784	15 800
死亡或重傷	2 008Δ	1 813	1 800
傳票數目			
主要類別違例事項	21 987	21 457	21 500
違例行車及雜類違例事項	20 220	24 210	24 200
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違例行車	471 957	527 923	528 000
違例泊車	2 707 869Δ	3 298 956	3 299 000
檢控超速駕駛人士票數(已計入上述傳票及定額 罰款通知書的統計數字)	245 994	266 333	266 000
警告及檢控違例行人次數			
警告	847	923	920
檢控	4 473	8 814	8 800
道路安全巴士／交通安全城的參觀數字			
參觀人士	3 501	4 176	4 200
學校	124	32	120
團體	29	8	30
大型交通安全活動數目	103	105	110

Δ 數字在公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預算後曾作修訂。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6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警隊將會繼續：

- 因應當前的意外趨勢，打擊罔顧他人的駕駛行為和防止交通意外發生；
- 與其他機構及政府部門攜手合作，有策略地紓緩交通擠塞情況，並尋找適當科技，以打擊嚴重的違例泊車罪行；
- 與有關當局及其他道路安全所涉各方舉辦提高道路安全意識的運動，以教育道路使用者(特別是騎單車人士及長者行人)，致力實踐「路上零意外，香港人人愛」的香港道路安全願景；
- 執行相關法例，以打擊酒後駕駛、藥駕及毒駕行為；
- 利用衝紅燈及偵察車速攝影機系統，加強對衝紅燈及超速罪行的執法行動，並與運輸署緊密合作，策劃和推動相關系統的持續擴展；
- 與相關政府部門(包括運輸署)及其他持份者緊密合作，建立電子交通執法系統；
- 與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研究使用閉路電視攝錄鏡頭進行交通執法工作；

- 透過更廣泛使用科技，包括採用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提升交通執法工作的效率及整體準確性；以及
- 與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就交通管理計劃緊密合作，確保大型基建工程順利施行。

綱領(4)：行動單位的工作

	2020-21 (實際)	2021-22 (原來預算)	2021-22 (修訂)	2022-23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5,645.8	5,442.1	4,721.8 (-13.2%)	5,859.4 (+24.1%)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增加 7.7%)

宗旨

17 宗旨是：

- 防止和偵破非法入境及走私活動；
- 準備、修訂和測試應變計劃，確保隨時做好準備應付非法入境、重大事件、騷亂及恐怖活動；
- 維持本港的內部保安；
- 為其他綱領的行動提供專門性質的增援；以及
- 處理重大保安事故及公眾活動。

簡介

18 本綱領的工作包括：

- 協調警隊在反非法入境及反走私行動方面的部署；
- 經常作好準備，以便迅速和有效地應付重大事件、騷亂或恐怖活動；
- 為各行動提供增援，維持社會治安；
- 加強內部保安及人羣管理各方面的訓練，鞏固維持治安的工作；以及
- 執行重大保安及人羣管理行動，確保公眾安全和維持公共秩序。

19 二零二一年，警隊繼續：

- 與內地及其他相關機構交換情報和合作，集中堵截經陸路及海路進行的非法入境和走私活動，以及打擊跨境非法活動；
- 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與內地機構合作持續推動跨部門工作和採取特別行動，阻止非法入境者及訪客參與非法活動；
- 加強以情報主導的行動，打擊非法入境者及訪客所涉及的非法活動；
- 透過經協調的跨部門聯合行動及與內地機構合作，遏止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湧入本港；
- 透過推行海上警視系統策略，提高水警的行動成效；
- 透過定期訓練、演習、簡報會和研討會，加強反恐戒備(包括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整體部署；
- 透過跨部門反恐專責組設立的反恐網絡及平台，監察全球及本地恐怖活動趨勢演變和反恐部署，檢討和不斷完善香港的反恐策略，與相關部門共同制定措施和行動計劃；
- 因應當前的威脅程度，就香港舉辦的大型國際活動提供威脅評估、保安審計、計劃及建議，包括為個別人士、可能受襲的建築物、機場、公共運輸設施及港口設施等提供保護；
- 在公眾活動中確保公眾安全和維持公共秩序；
- 透過重要基礎設施保安協調中心，加強警隊與香港重要基礎設施營運者之間的聯繫；
- 透過定期訓練和跨部門演習，保持準備的狀態，以提升政府應付重大事件、緊急情況及恐怖活動的能力；
- 透過分享經驗和實地視察國際活動，加強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的合作和參考這些機構的經驗；以及
- 採取行動以打擊威脅內部保安的犯罪行為。

20 衡量本綱領內各項服務表現的準則主要有：

目標

- 偵查和堵截非法入境者從水陸邊境進入香港；
- 偵查和瓦解有組織的走私活動；以及
- 調派曾接受內部保安、人羣管理及反恐技巧訓練的警務人員，在重大保安事故及公眾活動中維持公共秩序和確保公眾安全。

指標

	2020 (實際)	2021 (實際)	2022 (預算)
被捕／截獲的內地非法入境者人數			
陸路	63	102	100
水路	765	1 274	1 200
被檢控的內地非法入境者人數.....	278	359	360
被捕／截獲的非華裔(包括越南)非法入境者人數	1 121	850	800
因協助和教唆非法入境者而被捕的人數 [^]	90	94	90
搜獲偽造身分證數目	177	199	200
反走私活動			
偵察到高速的可疑目標船隻數目	42	67	—@
搜獲走私貨物總值(百萬元).....	368.9	429.5	—@
曾接受內部保安訓練的人員數目	1 360	1 360	1 530
人羣管理公眾活動次數	176	320	320
處理爆炸品事件次數	130	187	170
搜索及救援行動次數	296	294	300
搶救傷亡人數	1 909	1 989	2 000

[^] 《2016 年入境(未獲授權進境者)(修訂)令》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生效，旨在宣布除越南非法入境者外，來自阿富汗、孟加拉、印度、尼泊爾、尼日利亞、巴基斯坦、索馬里及斯里蘭卡共 8 個國家的非法入境者為「未獲授權進境者」。任何安排或協助未獲授權進境者進入或留在香港的人或組織可按《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VIIA 部予以檢控。根據個案情況，違法者最高可被判處監禁 14 年及罰款 500 萬元。

@ 無法預算。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1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內，警隊將會：

- 繼續加強與內地及其他相關機構聯絡和合作，確保就非法入境、走私活動及非法入境者和訪客所涉及的非法活動，及時交換情報；
- 繼續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與內地機構合作，推行跨部門工作，並鞏固行動策略，以打擊非法入境者和訪客所涉及的集團式犯罪活動；
- 繼續就陸上和海上的緊急事故及事件提供快速、有效及協調的應變行動；
- 繼續透過跨部門反恐專責組監察全球及本地恐怖活動趨勢演變和反恐部署，以及完善反恐策略、行動計劃、跨部門合作、情報搜集、訓練和公眾教育，以加強反恐能力和準備；
- 繼續為重要基礎設施、可能受襲的處所和容易發生罪案的地點提供保安建議、完善應變計劃和部署反恐巡邏；
- 繼續透過執行經協調的應變計劃、進行跨部門演習、與有關的主要公營及私營單位緊密聯繫，以及參考海外緊急服務機構的經驗，維持政府應付重大事件的整體能力；
- 確保香園圍口岸的警察設施運作暢順；
- 採取行動，以打擊威脅香港內部保安的犯罪行為；以及
- 透過與所有相關機構推行多機構合作防止模式，以及主動進行情報主導的反恐行動，打擊社區內個別人士／團體的激進行為。

財政撥款分析				
	2020-21 (實際) (百萬元)	2021-22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21-22 (修訂) (百萬元)	2022-23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10,376.2	12,028.0	11,397.6	12,759.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5,544.9	5,090.9	4,791.6	5,398.9
(3) 道路安全	1,839.9	2,502.2	2,349.3	2,650.7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5,645.8	5,442.1	4,721.8	5,859.4
	23,406.8	25,063.2	23,260.3 (-7.2%)	26,668.2 (+14.7%)
(或較 2021-22 原來 預算增加 6.4%)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綱領(1)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3.616 億元(11.9%)，主要由於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的建議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後對個人薪酬和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的全年影響、淨增加 13 個職位以加強行動能力，以及運作開支上升；部分增加的開支，因非經營帳目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減少而得以抵銷。

綱領(2)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073 億元(12.7%)，主要由於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的建議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後對個人薪酬和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的全年影響、淨增加 29 個職位以加強行動能力、運作開支上升，以及非經營帳目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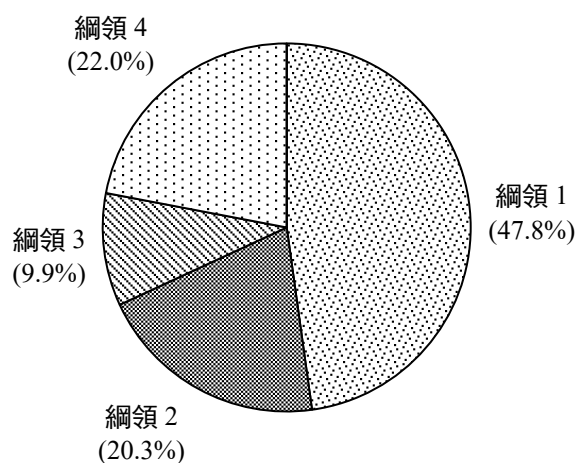
綱領(3)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014 億元(12.8%)，主要由於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的建議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後對個人薪酬和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的全年影響、淨增加 1 個職位以加強行動能力、運作開支上升，以及非經營帳目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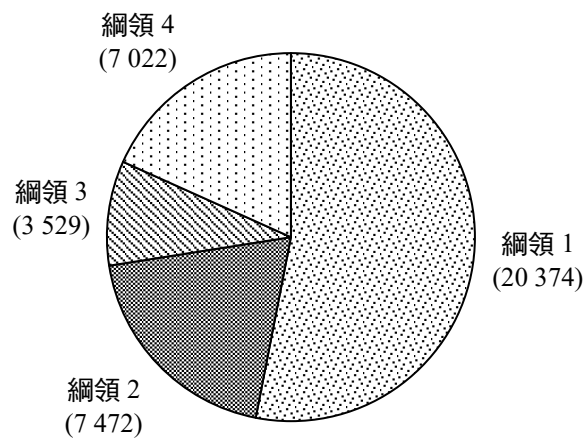
綱領(4)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1.376 億元(24.1%)，主要由於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的建議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後對個人薪酬和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的全年影響、運作開支上升，以及非經營帳目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淨減少 36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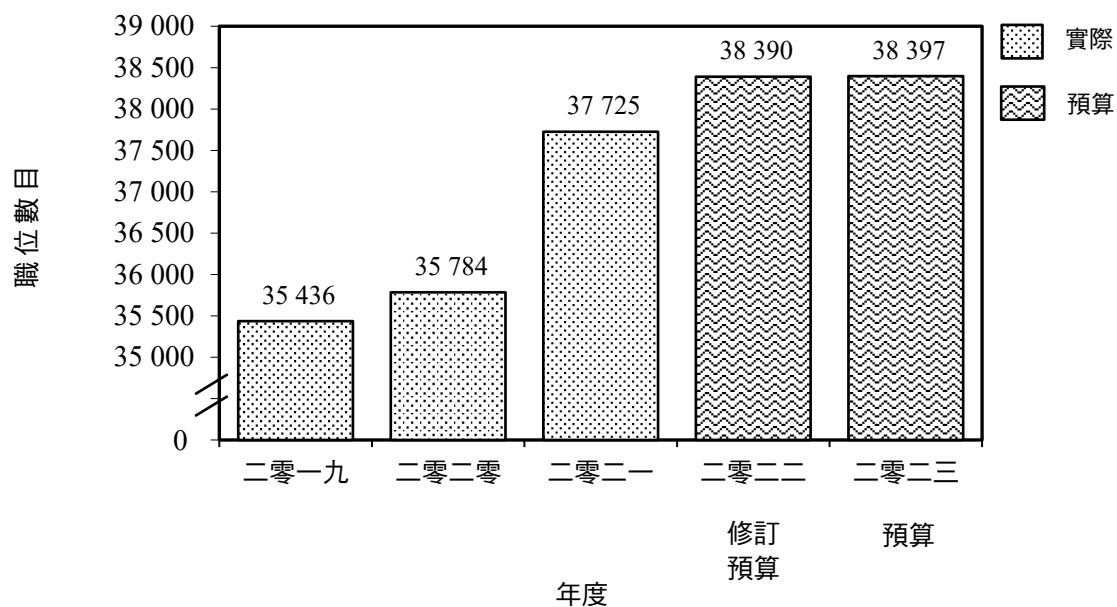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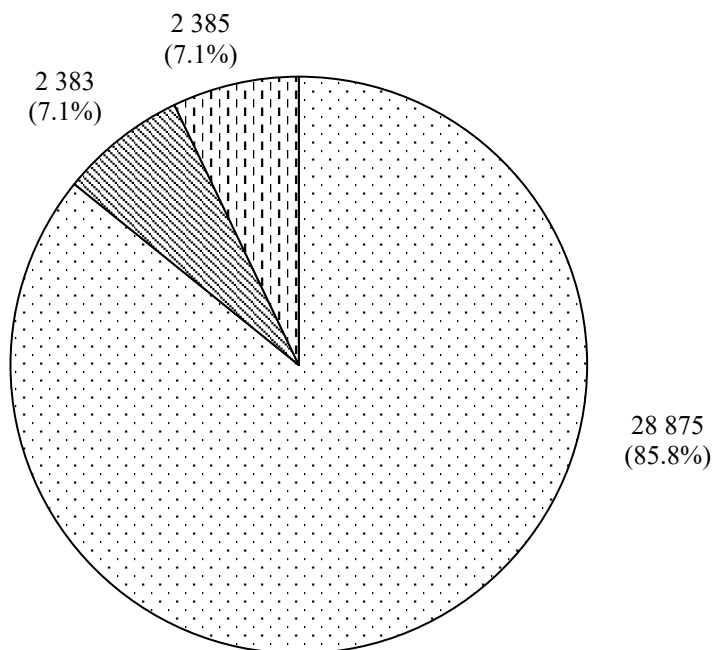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警務人員的調配情況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預算)



前線行動 (28 875 或 85.8%)

- (a) 軍裝巡邏 (17 167 或 51.0%)
(如分段步行巡邏及乘車巡邏、交通警察、衝鋒隊及派駐總區的警察機動部隊)
- (b) 其他軍裝行動 (4 227 或 12.6%)
(如報案室、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邊界巡邏小隊、機場保安及水警)
- (c) 刑事調查行動 (7 481 或 22.2%)
(如區刑事單位／總區刑事單位、商業罪案調查科及毒品調查科)



前線專業支援 (2 383 或 7.1%)
(如鑑證科及刑事紀錄科)



後勤／行政支援及訓練 (2 385 或 7.1%)
(如為訓練安排的補缺人員、正在受訓的警察機動部隊及人事和行政支援)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編號)		2020-21 實際開支	2021-22 核准預算	2021-22 修訂預算	2022-23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22,850,482	24,052,677	22,433,275	25,221,544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	140,160	153,900	154,000	154,000
207	證人、囚犯及遞解出境者的 開支	4,357	4,900	5,400	5,400
	經常開支總額	22,994,999	24,211,477	22,592,675	25,380,944
	經營帳目總額	22,994,999	24,211,477	22,592,675	25,380,944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47,698	124,506	26,569	507,835
614	改建、加建及改善使用中的 水警船艇(整體撥款)	1,779	1,257	1,257	2,000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 (整體撥款)	214,306	312,484	226,309	269,501
695	警隊特別用途車輛 (整體撥款)	147,976	413,512	413,512	507,953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總額	411,759	851,759	667,647	1,287,289
	非經營帳目總額	411,759	851,759	667,647	1,287,289
	開支總額	23,406,758	25,063,236	23,260,322	26,668,233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香港警務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6,668,233,000 元，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407,911,000 元，而較二零二零至二一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3,261,475,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5,221,544,000 元，用以支付香港警務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有關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788,269,000 元(12.4%)，主要由於紀律部隊職系架構檢討的建議在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生效後對個人薪酬和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的全年影響。

3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香港警務處的人手編制有 38 390 個職位，包括 1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會淨增加 7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18,547,263,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20-21 (實際) (\$'000)	2021-22 (原來預算) (\$'000)	2021-22 (修訂預算) (\$'000)	2022-23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6,208,117	17,625,000	16,457,000	18,425,000
— 津貼	1,478,742	300,000	470,000	470,000
— 工作相關津貼	177,684	183,000	190,000	224,000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租金津貼	849	1,700	1,700	1,700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80,529	92,293	75,333	84,832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1,275,658	1,446,022	1,396,328	1,546,033
— 外調補助津貼	409	370	184	380
部門開支				
—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	428,538	290,000	375,000	430,000
— 一般部門開支	2,768,131	3,676,292	2,973,730	3,516,599
其他費用				
— 陸上管理線保安設施維修 工程	18,737	20,000	24,000	24,000
— 調查費用	52,941	68,000	70,000	70,000
— 輔助部隊的薪酬及津貼	360,147	350,000	400,000	429,000
	22,850,482	24,052,677	22,433,275	25,221,544

5 在分目 103 酬金及特別服務項下的撥款 1.54 億元，用以支付機密性質的酬金及服務開支。

6 在分目 207 證人、囚犯及遞解出境者的開支項下的撥款 5,400,000 元，用以支付囚犯和非法入境者的膳食，以及從外地來港證人的開支。

非經營帳目

機器、設備及工程

7 在分目 614 改建、加建及改善使用中的水警船艇(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200 萬元，用於警輪小型修改工程(每項 20 萬元以上但不超過 1,000 萬元)。有關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743,000 元(59.1%)，主要由於警輪小型修改工程的需求有所增加。

8 在分目 661 小型機器、車輛及設備(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269,501,000 元，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43,192,000 元(19.1%)，主要由於按預定時間更換機器及設備的需求有所增加。

9 在分目 695 警隊特別用途車輛(整體撥款)項下的撥款 507,953,000 元，用於購置和更換警隊特別用途車輛(每項最多 1,000 萬元)。有關撥款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94,441,000 元(22.8%)，主要由於購置和更換警隊特別用途車輛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承擔額		截至 31.3.2021 止 的累積開支	2021-22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核准 承擔額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877 為水警總區更換 5 艘高速 追截艇.....	126,310		59	—	126,251
89L 更換 18 艘警輪.....	1,144,134		978	680	1,142,476
89M 為水警總區購置躉船行動平台 ...	35,762		22	—	35,740
89U 為水警總區更換近岸巡邏警輪 PL40	35,556		11	—	35,545
89V 為水警總區更換近岸巡邏警輪 PL41	35,556		11	—	35,545
89W 為水警總區更換近岸巡邏警輪 PL42	35,556		11	—	35,545
89X 為水警總區更換近岸巡邏警輪 PL43	35,556		4	—	35,552
89Y 為水警總區更換近岸巡邏警輪 PL44	35,556		4	—	35,552
89Z 為水警總區更換近岸巡邏警輪 PL45	35,556		4	—	35,552
8A0 為水警總區更換巡邏警輪 PL60	155,764		204	—	155,560
8A1 為水警總區更換巡邏警輪 PL61	155,764		179	—	155,585
8A2 為水警總區更換巡邏警輪 PL62	155,764		179	—	155,585
8A3 為水警總區更換巡邏警輪 PL63	155,764		179	—	155,585
8A4 為水警總區更換巡邏警輪 PL64	155,764		179	—	155,585
8A5 為水警總區更換巡邏警輪 PL65	155,764		179	—	155,585
8A6 為水警總區購置流動應變及 指揮平台.....	144,385		22	—	144,363
8A7 為特警隊更換高速突擊登陸艇 Y1	52,700		25	—	52,675
8A8 為特警隊更換高速突擊登陸艇 Y2	52,700		8	—	52,692
8A9 為特警隊更換高速突擊登陸艇 Y3	52,700		5	—	52,695
8AA 為特警隊更換高速突擊登陸艇 Y4	33,252		6	—	33,246
8AB 為特警隊更換高速突擊登陸艇 Y5	33,252		8	—	33,244
8AC 為特警隊更換高速突擊登陸艇 Y6	33,252		8	—	33,244

總目 122 – 香港警務處

承擔額 – 續

分目 項目 (編號)(編號)涵蓋的範圍	核准 承擔額	截至 31.3.2021 止 的累積開支	2021-22 修訂預算開支	結餘
	\$'000	\$'000	\$'000	\$'000
非經營帳目 – 續				
603 機器、車輛及設備 – 續				
8AD 更換裝甲車 1	12,776	—	—	12,776
8AE 更換裝甲車 2	12,776	—	—	12,776
8AF 更換裝甲車 3	12,776	—	—	12,776
8AG 更換裝甲車 4	12,776	—	—	12,776
8AH 更換裝甲車 5	12,776	—	—	12,776
8AJ 更換裝甲車 6	12,776	—	—	12,776
8AK 為水警總區更換 12 艘分區 快速巡邏艇 δ	201,800 δ	—	—	201,800
8AL 更換指紋及掌紋活體掃描系統 的活體指紋及掌紋掃描機 δ ...	54,381 δ	—	—	54,381
8AM 為邊界警區更換圍網保護系統 δ ...	70,002 δ	—	—	70,002
總額	3,259,206	2,285	680	3,256,241

δ 這是新項目，所需撥款的申請連同《2022 年撥款條例草案》，一併提交立法會批核。